

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领导干部任职廉政谈话暂行办法（测研院〔2018〕41号）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领导干部任职廉政谈话暂行办法》已经6月1日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各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8年7月16日

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领导干部任职廉政谈话暂行办法

为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、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央纪委驻国土资源部纪检组关于领导干部任职廉政谈话暂行办法》（驻国土资纪发〔2016〕15号），现就做好我院领导干部任职廉政谈话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是指经院党委任命的下列干部：

- （一）提拔选配的处级干部；
- （二）交流到重要岗位的处级干部。

第二条 任职廉政谈话由院纪委会同院人事教育处、纪检监察室组织实施，原则上在任职文件下发后半个月内进行。

第三条 任职廉政谈话采取集体谈话或个别谈话方式进行。

第四条 任职廉政谈话的内容：

- （一）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；
- （二）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担负起任职岗位应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；
- （三）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；
- （四）自觉接受监督；
- （五）严格廉洁自律，正确对待和行使权力等；
- （六）其他需要进行廉政谈话的事项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。